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駿紘

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 
黃永吉律師

上列被告妨害自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4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26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駿紘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高駿紘因妨害自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關強制處分事項，前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6號受理，經該案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處分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羈押3月，復自114年1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被告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來函請本院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2月17日起開始執行（執行指揮書記載刑期起算日期為114年2月17日）等情，有該署114年1月24日雲檢智強114執更助27字第1149002798號函、該署檢察官114年執更助強字第27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本院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被告開始執

01 行之日即114年2月17日起撤銷羈押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  
  
05 法 官 詹皇輝  
  
06 法 官 黃震岳  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9 書記官 沈詩婷  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